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

107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 十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 『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志工服務隊』 (以下簡稱本隊)。
-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,發揮幼吾幼以及 人之幼的崇高理念,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,隊址設在家長 會辦公室,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。
- 第五條 本隊各分隊置名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,總隊長一人,總隊長由家長 會會長兼任。名譽隊長及顧問由總隊長聘任之。本隊得依任務需要 設各分隊,各分隊置隊長一人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,另置副隊 長、組長若干人。

各分隊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訂之。

第一分隊 書香導讀隊。

第二分隊 交通導護隊。

第三分隊 資源回收隊。

第四分隊 認輔志工隊。

第五分隊 行政庶務隊。

第六分隊 校園安全巡邏隊。

第七分隊 生命教育志工隊。

- 第六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,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。幹部會議 的成員為總隊長、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。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 席人員多數之通過,始得決議。會議由總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七條 隊長對內主持會議、綜理隊務、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

作。

組長依照隊長指導、協助隊長執行隊務,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,以完成交付事項。

- 第八條 各分隊於開學後,由各分隊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聯誼會,開會時各 分隊隊長擔任主席,隸屬及輔導單位應派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隊員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,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 隊員五分之一請求,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,經幹部會議通過,得加入本隊為本 隊隊員。

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:

- 一、 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 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被選舉權。
- 三、 參與本隊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。

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:

- 一、 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- 二、 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。
- 三、 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。
- 四、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。
- 五、 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。

第十三條 隊員大會職權如下:

- 一、 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二、 討論隊員之提案。
- 三、 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。
- 四、 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。
- 五、 選舉或罷免副隊長及組長。

六、 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。

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 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。
- 二、 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。
- 三、 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。
- 四、 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。
- 五、 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。
- 六、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:
 - 一、 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。
 - 二、 違反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。
 - 三、 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。
 - 四、 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。
- 第十六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,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 由隊員自由樂捐。本隊經費管理委託家長會。文書處理及活動策 劃由家長會支援。
-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,如相關法令修改 時,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,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。
-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 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